



编号：粤万诚采招字（2025）12 号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足球项目

（五人制足球女子组、女子老将组）承办服务

甲方（委托人）：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受托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下述项目组织进行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描述

（一）采购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足球项目（五人制足球女子组、女子老将组）承办服务

（二）项目编号：ZJCG2025-VC012

（三）采购项目内容：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四）采购人类型：A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_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281511.00 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一）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确保文件内容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确保发售流程透明、公正；确保解释清晰、准确，提供详细的答疑服务；

（二）在公开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四）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五)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六)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 (七) 组织评审工作;
- (八)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九) 在公开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十一)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采购方案;
-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 共同完成和做好采购工作。

(二)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 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乙方。

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4、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 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 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甲方对乙方制作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审核, 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定。

6、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的有关采购事项，应配合和参加乙方组织的现场踏勘、采购答疑、开标、磋商等有关采购活动。如果乙方收到供应商有关采购事项的质疑，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7、确定以下列 E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竞争性磋商

8、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甲方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乙方须在投标文件副本上注明副本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如甲方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文件交接表上签名。

9、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甲方应根据规定确认采购结果，并及时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延迟或者拒绝确认采购结果、延迟或拒绝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2、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5、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6、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7、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甲方。
- 9、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及汇总报告。
- 10、按照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 11、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2、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3、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收费

1、收费标准

受托人按定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其中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条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
- 4、若采购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采购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

5、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7、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8、如本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9、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其中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马校学

地 址：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4 号

电 话：0759-3203356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李宇庭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

湛江商务大厦 910-912

电 话：0759-2292113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五五

